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2218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被繼承人林昭堂原持有土地權利書狀註銷。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3年3月29日收件頭地資字第
2579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：林昭堂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 劉嘉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25790號

姓名：林昭堂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南庄鄉	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	0155-0142 地號	1087.0	所有權 全部	083年頭地所字第 001782號	